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2执588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阳光大街支行，住所地保定市阳光大街8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59992492XB。

负责人米振宇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保定盛跃广告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朝阳北大街709号恒通财富中心1636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89284372Q。

法定代表人刘新忠、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刘新忠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21日出生，住保定市阳光南大街39号4-1-2302号，身份证号132421198001213878。

被执行人孔蕴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7月26日出生，住保定市阳光南大街39号4-1-2302号，身份证号130603198107262121。

被执行人焦瑞森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2月8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复兴路亢龙骏景B区7-2-702号，身份证号130603198402080937。

被执行人孙蓓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5月17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130603198305171829。

被执行人龙涛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6月29日出生，住保定市七一中路1888号4-1-201室，身份证号13240119750629161X。

被执行人赵宁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9月20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132401197409200384。

被执行人周贵福，男，汉族，1954年7月26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假日山水华庭16-1-1501室，身份证号130605195407262413。

被执行人叶淑平，女，汉族，1957年3月19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130605195701392421。

被执行人周丽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0月16日出生，住保定市阳光南大街39号4-1-2302室，身份证号210423198103221829。

被执行人刘新建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16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13242119781016387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0602民初65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新忠、孔蕴名下位于保定市阳光南大街39号4-1-2302号房产，不动产权证号：0201614301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赵杰
执行员 李彦
执行员 王磊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刘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